

推广普通话 方略研究 I

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十五规划科研成果

主 编 章默英 徐金山
副主编 刘兴策 熊传真

TUIGUANG
PUTONGHUA
FANGLUE
YANJIU

论 文 集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推广普通话 方略研究

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十五规划科研成果
(项目编号: YB105-10C)

主 编 章默英 徐金山
副主编 刘兴策 熊传真
编撰人 丁 铨 兰 霞 向家文
刘兴策 李俊群 邴俊英
张凤容 赵贤德 徐金山
章默英 熊传真

TUIGUANG
PUTONGHUA
FANGLUE
YANJIU

论 文 集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推广普通话方略研究·论文集/章默英,徐金山主编. —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6

ISBN 7-5352-3573-5

I. 推... II. ①章...②徐... III. 推广普通话-研究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5670 号

推广普通话方略研究·论文集

©章默英 徐金山 主编

责任编辑:王力军

封面设计:喻 扬

出版发行: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电话:87679468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12-13 层

印 刷: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430200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9.75 印张

236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52-3573-5/H·41

本册定价:30.00 元
(全套定价:6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找承印厂更换

序

章默英

2002年上半年,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看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公布的“十五”期间语言文字研究项目的选题后,立即邀请我省几位语言学专家学者一起,经过认真、反复的讨论及充分论证,申报了《推广普通话方略研究》这一课题。2002年11月,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给我们下达了“立项通知书”,我们对这一课题的调查研究便正式启动了。

在教育部、国家语委(原“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领导下和中共湖北省委、省政府的关怀下,我省从1955年冬天起就开展了推广普通话的工作。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省的推普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成为全国推普先进地区之一。但我省的推普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我们希望通过研究这一课题,总结推普工作的内在规律,使推广普通话更好地为促进湖北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服务,为促进我省由科技、教育大省转变为科技、教育强省服务。这就是说,研究这一课题有较大的现实意义。我们还注意到,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情况虽不相同,但在推普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也有许多相似或相通之处;因此,研究和实施推广普通话的方略,在全国范围内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普遍的意义。

从1955年到现在的50年中,推广普通话一直是新中国的一项“国策”。50年来的实践证明:推普工作的成败得失,是与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状况,与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广大群众对推普的认识、态度密切相关的。从1955年到1965

年,在我国大规模推普的前十年,推普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形势喜人。但在十年动乱中,推普工作受到了严重的干扰和挫折。那时候推广普通话是仅次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天下第二难”的事情。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了祖国的四面八方,也推动了推普工作向前发展。广大农民群众为了早日脱贫致富,纷纷到外地去打工、做生意,为了便于与外地人交往,许多讲惯了家乡方言的农民兄弟都开始学讲普通话,他们为了走向富裕、谋求发展,对于普通话从“要我学”转变为“我要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我国的初步建立和逐步发展,就是这样神奇地促进了人们观念的变化,推动了推普事业的发展。在我国最早的特区深圳,普通话已成为深圳各界人士的工作语言、教学语言、宣传语言和交际语言;在多年来具有较强方言优越感的广州,2002年明确规定党政机关、教育单位、窗口服务行业、新闻媒体要带头讲普通话,各种会议、公众场合和对外宣传、对外营业、教学、接待等场合都要使用普通话;在中国最大的城市上海,说惯了本地方言的上海人,现在在各种公共场合一般都说普通话,市民与外地人对话都能使用普通话,人们对普通话的认同感更强了;在香港和澳门,越来越多的人为了更好地与内地沟通,为了更多地了解国情、掌握商机,以适应内地的工作与生活环境,正在努力学习普通话,“学好普通话,走遍全中国”,“说好普通话,闯出新天下”等口号鼓舞着更多的港澳人多学、多说、多用普通话。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并于2001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以后,我国推广普通话和各项语言文字工作开始全面纳入法制轨道,推广普通话从此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但是推广普通话的工作和其他许多工作一样,在全国各个地区、各条战线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而且在推广普通话的过程中,

还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例如近几年来,在上海、苏州、杭州和其他一些地方,有一些语言学专家学者、政协委员和社会其他阶层的人士提出,在一些普通话普及得比较好的大中城市,不会说方言的人逐渐增多,有的汉语方言面临着消亡的危险,因而郑重地提出为了保护地方文艺和有特色的地方文化,就要重视“保护方言”;为了“保护方言”,就应改变现有的推广普通话政策。这些专家学者和各界人士的看法与建议的确有一定的道理,这些意见和建议涉及语言学理论、推普政策和思想认识等方面的问题。而“保护方言”这类问题的提出,又恰巧说明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如何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好普通话与方言的关系,如何制定出科学的、合理的推广普通话方略,并针对实际情况更好地实施推普方略,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但从推普的现实状况看,我国现在大部分方言区普通话的普及程度不高,就是在一些改革开放较早、在经济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省市也是如此。例如“广东广大的农村地区,是方言的‘重灾区’,粤语、潮汕话、客家话等方言仍然牢牢占据人们日常交流的主导地位,中小学生的思维习惯仍然囿于方言”。(见《南方都市报》2002年4月24日)“虽然1990年教育部就已要求城镇以上中小学校必须使用普通话教学,但直到去年(2003年),还有17%左右的广州市中小学没能达到这一要求,而在广东农村地区,更有超过半数的学校无法达标,其中尤以粤东、粤西地区比较严重。”(见《羊城晚报》2004年4月23日)在中国现在经济发展不如广东的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普通话的普及程度不如广东的可能还比较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求国家以“保护方言”的名义而改变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政策,那将会对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等等方面,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当然这不是说不要“保护方言”,而是说应当如何正确地认识“保护方言”以及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保护方言”,这恰巧是值得重视的关于推普方略的问题。

尽管在推普过程中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总的来说,在进入 21 世纪后,推广普通话的确取得了新成绩,展现了新面貌。尤其令人高兴的是:随着中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逐渐增强以及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汉语普通话在全球的影响力也迅速提高,学习汉语的外国人也急剧增加。到 2005 年 7 月为止,全世界约有三千万人在学习汉语普通话,有一百多个国家的两千三百多所大学在教授中文。韩国的“汉语热”不断升温,学汉语的人数直线上升;日本同样如此,2008 年北京将举办奥运会,2010 年上海将举办世界博览会,都带动了汉语热在日本升温;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柬埔寨、老挝和印尼等东南亚国家不但公立学校普遍开设汉语课,而且汉语热在全社会范围内日益高涨;在美国,汉语引起越来越多的人的重视,人们经常可以遇到能说一口流利汉语的美国人,连美国众议院都计划为国会议员提供汉语课程;在英国,教育部几年前就拨款在全英小学教授汉语普通话,为的是使更多的学生能说一口流利的普通话,以便稳站中国市场的有利位置;在德国,“中国热”和“汉语热”持续不断地升温。另外,全世界有不少国家已经成立或即将成立孔子学院——以教学、传播汉语为主要任务的语言学校。[参看《“汉语风”吹热世界》(见《光明日报》2005 年 10 月 13 日)和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编印的《语文信息》]既然全世界各国都这样积极地学习汉语普通话,难道中国人自己在学习和推广普通话方面还能落在外国朋友后面吗?难道我们对推普方略的研究不应给予更多的关注吗?

最后要说明的一点是:我省的《推广普通话方略研究》按照原定计划共出两项成果,一项是一本论文集,主要论述推普方略中的一些重点问题;另一项是一本专著,是对推普方略比较全面、系统的论述。这两本书可说是姊妹篇。如果这两项成果对于我们的同行开展推广普通话有一定的启发和帮助,那我们将会感到莫大的欣慰。

目 录

MU LU

序	章默英(1)
认真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努力开创语言文字 工作新局面	徐金山(1)
论国家公务员在推广普通话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李俊群 熊传真 向家文(13)
论新闻媒体在推广普通话中的示范作用	刘兴策 熊传真 焦蕊(28)
坚持在推广普通话中发挥播音员主持人的示范作用	刘静(41)
论进一步发挥城市中心作用的推普方略	李俊群(49)

- 论公共服务行业在推广普通话中的窗口作用
..... 赵贤德(61)
- 在不同方言区如何更有效地推广普通话
..... 刘兴策 林 琳 杨 静(71)
- 论推广普通话中发展平衡与不平衡现象
..... 章默英 刘兴策(81)
- 湖北省部分中小学使用和推广普通话情况调查报告
..... 兰 霞 曾 洁 罗清萍(91)
- 蕲春县推广普通话情况调查报告
..... 黄冈市语委办公室 蕲春县教育局(116)
- 新中国语言规划的若干特色
..... 刘兴策(128)
- 市场经济与普通话
..... 李俊群(140)
- 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时俱进地做好学校
语言文字工作 章默英(149)
- 高校推广普通话工作的现状及对策
..... 赵贤德 张凤容(155)
-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职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 熊传真 向家文(168)

关于对省直单位贯彻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进行执法检查的报告 熊传真(177)

湖北“注·提”教学实验的回顾与思考

..... 章默英(185)

关于武汉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评估报告

..... 熊传真(194)

建立和完善普通话水平测试质量保证体系的初步实践

..... 曹艳丽(203)

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

..... 熊传真 邴俊英 龙 莉 曹艳丽(214)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努力做好语言文字

规范化的实践者和宣传者

..... 湖北日报报业集团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224)

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开创武汉大学语言文字

工作新局面 武汉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231)

常抓不懈,与时俱进,努力把我校建成语言文字规范化

工作的示范区

..... 华中师范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242)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做好机关语言文字评估工作

..... 湖北省财政厅(251)

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司法为民的高度，	
做好语言文字工作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63)
国家一类城市·武汉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	武汉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274)
福建、广东“推普”工作调研报告	
.....	向家文 李俊群(291)
沪、苏、浙语言文字工作考察报告	
.....	张凤容 刘兴策 赵贤德 兰 霞(294)
后 记	(302)

认真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努力开创语言文字工作新局面

——新世纪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回眸

徐金山

2000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揭开了我国语言文字工作史上崭新的一页。以此为标志,语言文字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进入新世纪,面对新机遇,我们湖北省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广大语言文字工作者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以新思路、新举措、新方法,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促进了语言文字工作新发展,开创了语言文字工作新局面。

一、以法制建设为重点,推进语言文字依法管理

加强语言文字法制建设,实现语言文字依法管理,是建立语言文字工作长效管理机制、保证语言文字工作健康发展的根本所在。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实施以来,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好这部法律,省教育厅、省语委在认真组织学习宣传的同时,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语言文字地方立法工作,摸索建立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配套的语言文字法规体系,推进我省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几年来,我省这方面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一)语言文字地方立法工作取得突破,制定出台了《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00 年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之初,我省即组织力量就我省制订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实施办法”开始各项准备工作:

一是制定立法规划,成立起草工作专班。2001 年初,省教育厅将研究制定“实施办法”作为立法计划上报省政府,并作为研究课题列入全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2003 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实施办法》列入全省“十五”立法计划和当年工作重点,这为语言文字立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在制定立法规划的同时,省教育厅、省语委及时组建了起草工作专班,并聘请了著名语言学家、华中师范大学邢福义教授担任起草工作顾问。

二是认真调查研究,完成了《实施办法》草案的起草和修改工作。工作专班成立后,先后组织多个调查组深入到武汉、宜昌、荆州等地和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长江大学、三峡大学等 20 多所高校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实施办法》初稿的起草工作。初稿形成后,又用半年多的时间,通过发文、座谈、研讨等形式,征求了各市(州)、各语委成员单位、大中专学校及有关专家学者共 60 多个单位、100 多人次的意见,收集反馈信息 200 多条。根据搜集到的意见,工作专班对初稿数易其稿,经过反复认真地修改,形成了《实施办法》(草案)。2003 年 4 月经省教育厅党组研究同意,《实施办法》(草案)正式上报省人民政府。

三是积极配合省人大做好立法的后续工作。2003 年 11 月 17 日,省政府召开第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实施办法》(草案),随后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实施办法》的研究制定工作由此进入了后续立法程序。在省人大的领导下,省教育厅、省语委积极参与了省人大组织的立法调研、座谈及草案审议稿的修改工作。经过各方努力,《实施办法》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从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是我省历史上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的专门法规,

它的制定和出台,填补了我省语言文字法制建设史上的空白,是全省语言文字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省语言文字工作已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对促进我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语言文字在全省“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加大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力度,有效实施了语言文字执法检查

语言文字立法的全部意义就在于依法管理好语言文字,保证和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加大语言文字依法管理的力度,先后多次组织执法大检查,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2000年12月,省语委借全国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会议在武汉召开之际,组织专家对会议场所、接待单位和武汉市的主要公共服务行业以及公共场所的用语用字情况依法进行了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并限期进行整改,为会议的成功召开创造了良好的语言文字氛围和环境;

2001年4月,为配合全国人大、教育部调研组来我省进行调研,省语委对省直部分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和武汉市部分公共服务行业宣传贯彻语言文字法的情况进行了执法调研检查,全国人大、教育部调研组对我省的有关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的评价。

2002年1月,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施行一周年之际,省教育厅、省语委邀请省内民主党派知名人士,对部分高校宣传贯彻语言文字法的情况进行了调研检查,较好地促进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学校的贯彻执行。

2004年2月,在省语委的积极争取下,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有关领导和专家对省教育厅、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广电

局、湖北日报社等 25 个省直机关和单位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情况进行了为期一周的执法检查。此次检查共分三组同时进行,分别由省人大常委、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余风盛同志等 5 位省人大常委带队,其检查对象规格之高、检查范围之广、检查工作之细、时间之长,在省人大执法检查工作中都是少见的。

上述执法检查活动涉及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公共服务行业等语言文字工作的所有重点领域,为更好地学习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扩大法律的社会影响,促进法律的贯彻执行,增强各行各业的语言文字执法意识和社会公众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以政策为导向,全面加强重点领域的语言文字工作

从实际出发,制定科学、合理的语言文字政策和方略,引导、规范语言文字工作,是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重要职能,也是做好语言文字工作的必要措施和手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公共服务行业,是语言文字工作的重点领域和主要对象。自 2001 年以来,我省为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推动语言文字工作的深入发展,全面加强重点行业语言文字工作,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语言文字方面的重要政策。

一是为加强党政机关和窗口服务行业的语言文字工作,充分发挥其表率 and 示范作用。2001 年 1 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刚刚施行,省语委即利用这一有利时机,会同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在全国率先制定印发了《关于在全省党政机关和窗口服务行业中开展普通话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全省党政机关和窗口服务行业的推普工作做出了规划和部署,提出了实施意见和要求。文件规定:凡 195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部门及单位)工作人员和窗口服务行业

的从业人员,都应参加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并要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从2001年开始,全省拟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上述人员的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从2004年起,开始在全省党政机关和窗口服务行业中逐步推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同时还规定,将普通话培训与达标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和职工技术等级、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内容,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普通话培训,或经培训达不到要求者,在年度考核中不能被评为优秀等次;党政机关和窗口服务行业在新录(聘)用人员时,应考核普通话水平,对普通话水平不合格的不予录(聘)用。

二是为夯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基础,充分发挥学校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基础作用,2001年4月,我省召开了建国以来首次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会议。随后,根据会议精神,省教育厅、省语委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按照“三纳入、一渗透”的要求,切实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并规定,语言文字规范能力要作为教师业务考核和评先、评职以及录(聘)用等方面的必备条件。从2003年起,全省逐步推行教师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2002年6月,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和省教育厅联合发文,又将语言文字工作全面纳入了“湖北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水平综合督导评估标准”,在教师素质、学生素质、校园环境等方面对语言文字应用情况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三是为实施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按期完成语言文字工作目标,从2002年开始,省语委根据国家政策和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先后制定下发了“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大中专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省直机关和省级新闻媒体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为规范法律所规定的四个主要领域的语言文字工作提供了具体的依据和指南。

上述各项政策、标准的制定和出台,引起了社会广泛的关注,产生了积极的导向作用,有力地促进了语言文字法在我省的贯彻执行,对指导和推动全省语言文字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对引导和规范重点行业的语言文字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全省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等重点领域的语言文字工作普遍得到加强,出现了崭新的面貌。

党政机关推普力度逐年加大。通过语言文字法的学习宣传和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各级党政机关都十分重视语言文字工作,纷纷采取各种措施,抓紧公务员的普通话培训和测试。自2001年以来,由人事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牵头,共举办普通话骨干培训班200多期,培养骨干5000多人,全省已有数万名公务员接受了普通话培训,其中接受测试的有15000人。目前,普通话已基本成为省、市两级党政机关的公务用语。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进一步深化,基本上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轨道。现在,全省已经开始实行教师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普通话合格已成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和教师准入的必备条件。大多数地市都实行了教师普通话水平与评职、评优挂钩制度,不少大中专学校在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的专业中,推行了普通话不合格缓发毕业证书的制度。这些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了各级各类学校做好语言文字工作的主动性和紧迫感,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师生的推普热情。近三年来,教育战线参加普通话培训与测试的人数连创新高。截止到目前,全省师生参加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已超过90万人,其中,教师52万多,学生约38万。普通话已基本成为大多数学校的教学语言和城镇学校的校园语言。

此外,新闻媒体和社会公共服务行业的语言文字工作也更受重视,成效也更明显。语言文字工作在社会上被关心、重视的程度越来越高。一个有利于语言文字工作的良好氛围和环境正在形成,社会公众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也在逐步提高。